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95,5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现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财务状况运行正常，特编制《2024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编制《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132,962.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147,409.8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752,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另外，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及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及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进行借贷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

上述贷款授信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相关借贷、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95,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之文、潘吟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